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振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漢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徐輔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信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湟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旻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欽竣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侯嘉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選偵字第197號、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43至83所示之物，均沒收。

辛○○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庚○○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8、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5至19、21至23所示之物，均沒收。

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25至27、29、30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4、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6所示之物沒收。

己○○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8至40、4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己○○辯解之理由，除犯

罪事實欄第3至4行更正為「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第22行補充「賭客若賭贏，即依網站所定之賠率取得彩金，戊○○並負擔其中之2成，賭客若賭輸，則下注之金額即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戊○○並可獲得賭客下注金額2成之報酬」、及附件附表編號35「扣押物品欄」之門號更正為「0000000000」、編號59至62「受搜索扣押人欄」之「D3」更正為「D5」，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814號搜索票、手機資料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意圖營利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網路、傳真或電話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刑法第268條之聚眾賭博罪，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亦屬之。被告戊○○、辛○○、庚○○、丙○○、丁○○、乙○○、己○○、壬○○（下稱被告戊○○等8人）上開所為，係各自藉如附件事實欄所示之分工推廣賭博網站，透過「LT娛樂城」賭博網站接受不特定賭客下注體育賽事、彩票、棋牌及真人博奕後，再以體育賽事、彩票、棋牌及真人博奕之比賽結果作為與賭客對賭之依據，如賭客賭贏，即網站所定之賠率取得彩金，被告戊○○並負擔其中之2成，賭客若賭輸，則下注之金額即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被告戊○○並可

獲得賭客下注金額2成之報酬之方式獲利，其餘被告則可獲取數額不等之薪資或報酬，自屬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核被告戊○○等8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聲請意旨漏未敘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應予補充）。被告戊○○等8人就上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等犯行，均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戊○○等8人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許為警查獲時止多次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繼續實行，其等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各論以集合犯之1罪。被告戊○○等8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等8人不思以正途取財，竟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藉此牟利，助長賭博風氣發展，間接鼓勵他人透過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戊○○、辛○○、庚○○、丙○○、丁○○、乙○○、壬○○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戊○○等8人之犯罪參與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其等自述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警一卷、警二卷被告戊○○等8人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被告戊○○等8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1.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編號8、13、編號15至19、21至23、編號25至27、29至30、編號34至35、編號36、編號38、40、42、編號43至83所示之物，分別均為被告戊○○等8人所有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且提供予本案賭博機房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戊○○等8人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一卷第14至15頁、第20頁、第24頁、第28頁、第32頁、第36頁、警二卷第1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另被告己○○所有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9之手機，其內存有賭客下注的紀錄，有手機資料截圖（見警二卷第9頁）在卷可佐，堪認如附件附表編號39之手機係供被告己○○本案犯罪使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至其餘扣案物（即如附件附表編號5至7、9至12、14、20、24、28、31至32、33、37、41所示之物），卷內尚無積極事證可認與本案犯行相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沒收：

1.聲請意旨書認定被告戊○○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98,92萬2,127元，無非係以查扣手機內賭客投注金額為據（見警二卷第9至14頁）。然被告戊○○於警詢時供稱：客戶贏錢的話，我們代理商跟娛樂城需要賠錢，比例分配為我代理負責2成、娛樂城負責8成等語（見警二卷第20頁）；佐以被告壬○○於偵查中亦供稱：客人輸錢我就抽10%，若客人贏的話，我要倒扣10%（見偵一卷第40頁），故尚難遽認上開賭客投注金額即為本案之犯罪所得之認定。是本院僅得依被告戊○○等8人所陳內容，認定其等各自之犯罪所得金額。

2.被告辛○○、乙○○之犯罪所得，分別為4萬5,000元、6萬多元，業據被告辛○○、乙○○於警詢或偵查中供承在卷（見警一卷第19頁、偵一卷第36頁），被告乙○○部分爰採

有利認定，將其犯罪所得估算為6萬元，其等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3.被告戊○○、庚○○、丙○○、丁○○、己○○、壬○○部分，業據被告戊○○於警詢時供稱：我才剛開始做而已，還在賠錢（見警二卷第23頁）；被告庚○○、丙○○、丁○○分別於警詢或偵查時供稱：我還沒有領到薪水（見偵一卷第32頁、警一卷第163頁、第196頁）；被告壬○○於偵查中供稱：我進去至今10初頭天，月薪5萬元再加10％的抽成，客人輸錢我就抽10％，客人贏的話，我要倒扣10％（見偵一卷第40頁）；被告己○○於偵查中供稱：我在那邊沒有賺到錢（見偵一卷第20至21頁）等語，而本案亦查無事證足認被告戊○○、庚○○、丙○○、丁○○、己○○、壬○○就犯本件犯行有取得犯罪所得，自均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選偵字第197號
113年度選偵字第40號

被　　告　戊○○　（年籍資料詳卷）
　　辛○○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
被　　告　庚○○　（年籍資料詳卷）
　　丙○○　（年籍資料詳卷）
　　丁○○　（年籍資料詳卷）
　　乙○○　（年籍資料詳卷）
　　壬○○　（年籍資料詳卷）
　　己○○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等人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辛○○、庚○○、丙○○、丁○○、乙○○、己○○及壬○○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與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由戊○○（綽號：強哥）指示辛○○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承租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以作為博弈網站「LT娛樂城」（網址：admin.lt1688.

net）之機房，並僱用辛○○（於112年11月1日到職，月薪3萬元）擔任博弈網站「LT娛樂城」客服人員，負責回復賭客提問；庚○○（於112年11月2日到職，月薪不詳）、己○○（於000年00月間到職，月薪不詳）、丙○○（於112年11月16日到職，月薪不詳）、丁○○（於112年11月3日到職，月薪2萬5,000元至3萬元）、乙○○（於112年10月中某日到職，報酬為所招攬賭客下注金額百分之3至4，且每招攬1位賭客可獲取500至1000元獎金）及壬○○（於000年00月下旬某日到職，月薪5萬元，且加計所招攬賭客下注金額百分之10作為獎金）則擔任代理人員，負責以抖音、臉書、探探或TELEGRAM等軟體提供「LT娛樂城」網站網址，以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至該網站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係連結至「LT娛樂城」網站，經註冊驗證為該網站會員後，即可進行體育賽事、彩票、棋牌及真人博奕等網路線上遊戲簽賭下注，下注前先以1比1之比例以新臺幣兌換1點，遊戲後，再以等比例換取現金，以此方式與不特定賭客賭博及牟利。嗣警方於112年12月8日16時4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實施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辛○○、庚○○、丙○○、丁○○、乙○○及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被告己○○則否認犯行，辯稱：伊遭扣案物品中，除門號0989開頭手機、智慧型手錶及筆電為其個人物品外，其餘的都是公司的，伊之前在嘉義喝酒時認識一位叫強哥之人，叫伊去上址學習觀摩如何養號跟直播，以利自行創業開發，伊沒有從事「LT娛樂城」客服工作，伊拿遭扣案物品是為了養號、直播，伊是去做開發，意即先養粉絲，粉絲量夠大後再開發，因為伊的粉絲量不夠所以還沒做等語。經查，同案被告庚○○指稱被告己○○同為博弈網站「LT娛樂城」之員

工，且被告己○○所有手機，經警方勘驗後發現有賭客下注的紀錄（依據113年度選偵字第40號警卷第4頁），足認被告己○○辯解不可採，應量以較重之刑。本案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概況一覽圖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7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己○○雖否認，但犯行明確，已如前述。綜上，被告8人罪嫌均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傳真或電話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台非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辛○○、庚○○、丙○○、丁○○、乙○○、戊○○、己○○及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渠等就上開2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皆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6人先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下接續施行，侵害單一法益，均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皆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又被告8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至如附表編號1至4、8、13、15至19、21至23、25至27、29、30、34至36、39、43至83所示扣案物品，及被告辛○○、乙○○所獲犯罪所得4萬5,000元、6萬元，被告戊○○所獲犯罪所得共00000000元（依據113年度選偵字第40號警卷第4至9頁，被告等查扣的

手機內賭客下注的金額即入金金額，有光碟電子檔附於卷內），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8人上開行為，另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罪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8人參與營運之博弈網站「LT娛樂城」乃以體育賽事、彩票、棋牌及真人博奕等網路線上遊戲進行簽賭下注，尚無證據證明該博弈網站有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而賭博財物之情，是被告8人所為要與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甲○○

附表：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	受搜索扣押人	扣押物品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辛○○	桌電B	臺	1	聲請沒收
2		智慧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3		智慧型手機（IMEI：000	支	1	聲請沒收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		桌電B螢幕	臺	1	聲請沒收
5		智慧型手錶	臺	1	
6		磁扣	個	2	
7		住宅租賃契約書	份	1	
8	庚○○	ACER筆電（銀色）	臺	1	聲請沒收
9		iPhone 7（序號：DNPVJ2T3HG7Y；門號：0000000000）	支	1	
10		iPhone 15 Pro（序號：F9JGVH6YDP；門號：0000000000）	支	1	
11		iPhone 7	支	1	
12		Mobile Phone	支	1	
13		iPhone 11（序號：CONCIQXZN35）	支	1	聲請沒收
14		磁扣	個	1	
15	丙○○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16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17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18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19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20		iPhone手機（IMEI：000	支	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21		iPhone空手機	支	10	聲請沒收
22		VIVO空手機	支	1	聲請沒收
23		MSI筆電	臺	1	聲請沒收
24		磁扣	個	1	
25	丁○○	筆記型電腦	臺	1	聲請沒收
26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27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聲請沒收
28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29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聲請沒收
30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31		遙控器	個	1	
32		磁扣	個	1	
33	乙○○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34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35		SAMSUNG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36	壬○○	iPhone手機	支	1	聲請沒收
37	己○○	MSI筆記型電腦	臺	1	
38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39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聲請沒收
40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41		智慧型手錶	支	1	
42		iPhone手機（紅色邊框）	支	1	
43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A2）	MSI筆記型電腦	臺	1	聲請沒收
44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A3）	筆記型電腦（廠牌：MSI，含充電線）	臺	1	
45		手機（型號：Redmi 1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支	1	
46		手機（型號：Redmi 1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支	1	
47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B1）	MSI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	臺	1	
48		Redmi手機（IMEI：0000	支	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49		Redmi空手機	支	1	
50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B2）	筆記型電腦（廠牌：MSI）	臺	1	
51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B4）	筆記型電腦（廠牌：HP，含充電線）	臺	1	
52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B6、7）	iPhone手機（無法解鎖）	支	1	
53		Redm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54		磁扣	個	1	
55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支	1	
56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D1）	桌電A	臺	1	
57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D3）	SIM卡	張	12	
58		記憶卡64G	張	1	
59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D3）	打卡紀錄表（姓名：謙）	張	1	
60		打卡紀錄表（姓名：琳）	張	1	
61		打卡紀錄表（姓名：犬）	張	1	
62		打卡紀錄表（姓名：寶）	張	1	
63	高雄市○○區	桌電C	臺	1	

64	○○○路000號5樓之3（F）	磁扣	包	1	
65		網卡	張	1	
66		SIM卡（未使用）	張	4	
67		顯示器	臺	1	
68	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3（未標示區域）	電視螢幕（廠牌：Holer）	臺	2	
69		攝影鏡頭	臺	6	
70		監視器主機	臺	1	
71		Redm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72		Redm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73		Redm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74		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75		OPP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76		Redm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000）	支	1	
77		Redm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78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支	1	
79		iPhone手機（IMEI：000	支	1	

（續上頁）

		000000000000；無SIM卡）			
80		iPhone手機（有密碼鎖）	支	1	
81		記憶卡	張	1	
82		SIM卡	張	12	
83		保全卡	張	2	